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2日
聲請人	余明賢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9年度台覆字第16號決議書（下稱系爭決議書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11年7月3日修正通過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：「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、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，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，不在此限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2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第172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7年度律懲字第18號決議請求覆審，經系爭決議書認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原決議應予維持，是應以系爭決議書為確定終局裁判。次查，聲請人曾於110年3月3日持系爭決議書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，足認系爭議決書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，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前揭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末查，核聲請書所陳，僅係爭執系爭決議書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1429號余明賢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